

新竹縣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100年3月10日府社福字第1000030824號函發布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縣年滿七十歲之老人。
-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 （二）**KUB** 腹部骨盆腔 X 光檢查。
 - （三）心電圖。
 - （四）A.F.P 肝癌篩檢。
 - （五）胸部 X 光(大片)
 - （六）甲狀腺刺激素（TSH）免疫分析。
 - （七）攝護腺特異抗原。
 - （八）糞便潛血檢查。
 - （九）量腰圍。
- 四、檢查費用：
 - （一）前點第一項、第九項檢查項目由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負擔。
 - （二）前點第二項至第八項之各項檢查總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但檢查項目有任一項未檢查者，本府全部不予支付。
-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檢作業。
- 六、第三點檢查項目應依本府老人健檢之規定確實檢查，檢驗之費用應於明細表上填入正確金額，本府將核實撥付委託檢查醫院。
- 七、醫療院所請領費用，應於檢查完畢十五日內，檢附檢查結果名冊一式二份，請用 A4 紙列印(逐頁請核醫療院所大章)及收據(金額請大寫)送府以憑撥經費。
- 八、作業程序：
 - （一）由本府協調本府所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全力配合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 （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實施本項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於健檢前，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受理登記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由本府分配受檢醫院，受檢醫院安排檢查日期並通知老人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 九、宣導與協調：
 - （一）由本府印製檢查通知單轉發各受檢醫院寄送登記受檢之老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等加強宣導。
 - （二）請檢查醫療院所在受理登記排定檢查日期後，確實轉知老人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